JUN23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042896 日期：2025年6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一次性成就或满足10类证据中至少3类。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随后的五项动议。该事项现因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

一般而言，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作出后33天内提交。8 C.F.R. § § 103.5(a)(1), 103.8(b)。提交日期是 “ 在指定提交此类福利申请的地点实际收到的日期，

无论是电子形式还是纸质形式。 ”8 C.F.R. § 103.2(a)(7)(i)。但是，作为一项裁量事项，如果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我们可以豁免申请人未在提交期限内提交复议动议（但不包括重新开案动议）的失误。8 C.F.R. § 103.5(a)(1)(i)。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我们在对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以及随后各项动议的决定中的分析。作为概述并在相关部分，我们于2024年9月27日以逾期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第四次动议。2024年10月，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填写不当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予以拒收。申请人随后重新提交了另一份表格I-290B，即其第五次动议，USCIS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距前一决定日期已超过33天。在我们对第五次动议的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在提交期限内提交该动议的原因——即在此期间提交了一份填写不当的表格I-290B——属于申请人的控制范围，因此不符合8 C.F.R. § 103.5(a)(1)(i)所规定的逾期提交裁量豁免资格。因此，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五次动议。我们进一步指出，即使申请人及时提交了第五次动议，该动议也不会确立与我们最新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不会表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犯了错误从而 warrant 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

现在，就申请人的第六次动议而言，他未主张新事实，也未提交可能支持此类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因此，第六次动议不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将被驳回。8 C.F.R. § 103.5(a)(2)。

转向提交至我们面前的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他将自己2024年10月提交的表格I-290B填写不当——表明同一提交既是上诉又是动议——描述为“ 证明[申请人]持续勤勉和特殊情况 ”。申请人进一步请求我们将Matter of Morales-Morales, 28 I&N Dec. 714 (BIA 2023)的请求权处理规则分析适用于第五次动议，并忽略其逾期问题。1

表格I-290B的表格说明在相关部分告知申请人：“ 尽管您可能有资格同时提交上诉和动议，但您只能使用单一表格I-290B提交其中之一。如果您同时勾选上诉和动议的方框，我们可能驳回或拒收您的表格。 ”

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他试图将单一表格I-290B同时作为上诉和动议提交，并不证明他“ 持续勤勉 ”。相反，这表明他未正确遵循表格I-290B的表格说明，该说明明确指出USCIS可能拒收不当声称同时为上诉和动议的表格I-290B。另见8 C.F.R. § 103.2(a)(7)(ii)（规定USCIS将拒收填写不当的表格）。

1 在Matter of Morales-Morales中，移民上诉委员会认定，在当事人能够证明适用衡平法上的时效中止的情况下，它可以接受原本逾期的上诉，因为8 C.F.R. § 1003.38(b)（涉及向委员会提出的上诉）是请求权处理规则，而非管辖权条款。Matter of Morales-Morales, 28 I&N Dec. at 716-17。Matter of Morales-Morales并未涉及8 C.F.R. § 103.5(a)(1)(i)，该条款涉及向行政上诉办公室（AAO）提出的动议。

此外，申请人主张填写不当的表格I-290B“ 试图对AAO上述关于[另一先前]逾期提交的决定提出上诉 ”，但我们对逾期动议予以驳回的决定不可上诉。参见，例如，8 C.F.R. § 103.3(a)(1)(ii)-(iii)（规定仅某些决定可上诉，且USCIS在决定可上诉时通知申请人）。因此，即使申请人未试图在同一表格I-290B上将此类上诉与动议一并提交，我们也会拒收申请人对我们驳回 underlying 逾期动议的决定提出的不当上诉尝试。

接下来，我们无需在此确定是否应将Matter of Morales-Morales的请求权处理规则分析适用于第五次动议并忽略其逾期问题。如上所述，在我们驳回申请人第五次动议的决定中，我们仍然论述了，即使申请人及时提交了该动议，它也不会确立与我们最新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不会表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犯了错误从而 warrant 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因此，无论我们是否确定应适用Matter of Morales-Morales的请求权处理规则分析，我们已经解释了我们原本会以实体理由驳回申请人的第五次动议。因此，适用Matter of Morales-Morales的请求权处理规则分析不会影响结果。

此外，如上所述，8 C.F.R. § 103.5(a)(1)(i)的规定已经提供了裁量权，可在延迟合理且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的情况下，豁免申请人未在提交期限内提交复议动议的失误，我们已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具体论述了这一点。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正确地将8 C.F.R. § 103.5(a)(1)(i)的规定适用于我们决定时的事实，认定申请人未能提交复议动议——以及与之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属于申请人的控制范围，因此不符合逾期提交裁量豁免资格。由于申请人当前的动议未确立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它不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将被驳回。8 C.F.R. § 103.5(a)(3)。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